

正本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函

機關地址：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

電話：(04) 7812180

傳真：(04) 7811555

105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21號

受文者：台北市監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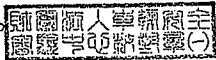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05月18日

發文字號：車安審字第09800045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陳（送）本中心98年5月7日召開本（98）年度第3次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紀錄乙份
，請 鑒核（查照）。

正本：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台北市監理處、高雄市監理處、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冠昇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運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怡清汽車車體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中華民國大型重型機車經營同業全國促進會、中華民國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英屬維京群島商太古鼎翰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彭岱山君、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

副本：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98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記錄

一、開會時間：98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二、開會地點：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

三、主持人：本中心周執行長維果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商討經過：（略）

七、會議結論：

案件一：有關進口舊車（機車）之出廠日期證明文件，是否得以機車轉向柱張貼之車身標示牌所載之出廠年月以為依據乙案。

決議：本案參考美國 FMVSS 規定及進口舊車（汽車）B 柱張貼車身標示牌之做法，建議得以前述汽車 B 柱張貼車身標示牌之做法，請申請者檢附宣告書並與該車身標示牌核對是否相符，以作為合格證明登載之依據。另本案依例將另函報請交通部核示後再實施辦理。

案件二：有關汽車變更使用 LPG 審驗，其中 CNS12916 所示之鋼瓶是為範例或標準，及同車款不同車種是否可共用一份檢測報告乙案。

決議：CNS12916 第 6.2 節所示之鋼瓶支撐架外形僅為範例要求，不須強制裝設完全相同之支撐架外形及其材料剖面形狀，但其支撐架強度等規定仍應符合 CNS 相關規定；另如改裝廠可證明同車款不同車種（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但車身式樣均為廂式者，且其使用之改裝套件、改裝方式及安裝位置皆相同時，則可共用一份檢測報告。

案件三：有關代用大客車之後側車門階梯是否須符合大客車車身各部規格之階梯面積、深度及高度等乙案。

決議：代用客車意指不載貨時代替客車使用之貨車，故代表不載貨時可供承載人員，為確保人員乘車安全，故代用大客車所設置之後側車門階梯等，均應符合大客車車身各部規格之相關規定。

案件四：有關台電公司之專供用途車輛，其車輛種類（別）及附加配備應如何核定乙案。

決議：請台電公司提供該車輛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特種設備分類表後，再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條第七款規定，報請交通部核定特種車輛；另提醒現行車輛（含各式特種車輛）辦理安全審驗及新登檢領照時，均應符合現行國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相關規定。

案件四：有關勞委會建議混凝土攪拌車尾之固定式作業梯及作業平台，是否可不視為車身設備變更項目乙案。

決議：建議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 15 汽車設備規格變更規定第 4 點關於車身輔助階梯之規定，其變更得不經公路監理機關登記辦理變更，變更（或改裝、加裝）後應符合下列之規定，並列為檢驗項目；但若其加（改）裝後之設備重量加上車輛載重及空重後大於總重正負 2% 者，則應辦理變更車重登記。

1. 應與底盤大樑或是其他車體主要結構部份連接，並安裝牢固。
2. 不得有銳利邊角。
3. 不得突出車身兩側，致影響行車安全。

八、臨時動議：

案件一：有關 LPG 審驗之合格文件以電子檔案傳輸代替紙本寄送乙案。

決議：請車安中心會後與數據分公司討論相關電子傳輸作業細節，待相關細節確認完成並建置後，再發函通知各區監理機關正式上線時間；另請車安中心將使用中大樑後懸變更審驗之合格文件，一併考量納入前述之電子傳輸方式代替紙本寄送。

案件二：有關貨車之車寬量測認定及防撞桿認定原則乙案。

決議：1. 若貨車之門鈕、掛勾、螺帽、帆布架固定管及側面燈具為車身之最外側點，其單側未超過 5cm，可不計入車輛全寬之量測範圍；反之若單側超過 5cm，則應計入全寬之量測範圍。

2. 車輛前方保險桿如另加裝具有防撞功能且能獨立拆除（與保險桿非為整體式）之裝置者，則應認定為防撞桿。

案件三：有關「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 15 所擬加裝後方視野輔助燈具之規範草案，因涉未來公路監理機關實務檢驗窒礙乙案。

決議：後方視野輔助燈具之規範草案第 4 及第 5 點，該燈亮度應為 2.0W（瓦）以下，照射範圍應涵蓋最後輪軸心前後 60 公分，車身兩側 30 公分，考量公路監理機關實務檢驗無法進行量測，故建議第 4 及第 5 點刪除。

九、散會（13 時）